

## 2025 未来产业系列对接活动(陕西行)项目服务合作协议

甲 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 方：中国电子学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2025 未来产业系列对接活动(陕西行)”（项目编号：DQB-2025105-CS 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中国电子学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服务内容

1.1.1 服务标的名称：2025 未来产业系列对接活动(陕西行)；

1.1.2 服务标的数量：1 项；

1.1.3 服务标的内容：通过举办 2025 未来产业系列对接活动，搭建资源对接平台，为未来产业领域技术交流、项目合作奠定基础，通过展示陕西在未来产业领域的技术实力与产业潜力，吸引更多人才、项目落地。

### 1.2 价款（含税）

本合同总价为：¥ 2,859,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玖仟 元人民币）。

###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1,715,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1,143,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1.3.2 发票开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3.3 甲方的开票信息：

名 称：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6879707666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省政府前大楼 10 楼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8550188000158957

1.3.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名 称：中国电子学会

纳税识别码：511000005000052548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普惠南里13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609089100591

1.4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1.4.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相关场地）。

1.4.3 服务方式：乙方就 2025 未来产业系列对接活动(陕西行)，提供活动策划、组织执行、资源协调、宣传推广等全流程服务，搭建高效、专业交流平台，确保各项服务规范、有序落地。

1.5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改进意见，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整改。

1.5.1.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1.5.1.3 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必要支持（如提供相关政策文件等）。

1.5.1.4 组织活动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及时完成验收。

### 1.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5.2.1 负责活动整体策划、组织实施及统筹管理工作。

1.5.2.2 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合理指导，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实际情况，对合作内容的执行方案进行及时的调整。

1.5.2.3 负责活动会场的深化设计及搭建工作。

1.5.2.4 负责活动的宣传工作。

1.5.2.5 负责会务及活动支撑保障工作，包括活动会务支持、参会人员接待、技术保障、物料及印刷等工作。

1.5.2.6 乙方对活动所有参与人员（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受邀嘉宾、参会代表、媒体记者、第三方供应商人员等）的人身与财产安全承担全面的保障和管理责任，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管理疏忽、应急处置不当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受到行政处罚或声誉损害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消除影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1.5.2.7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款项。

### 1.6 保密条款

1.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1.6.2 本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

止。

###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提供或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0.1%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该等逾期履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逾期超过 3 个月仍未提供或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被免于向乙方进一步付款的义务，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收的款项（如有）且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该等终止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2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条款的，除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该等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3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或其他任何费用，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及时补足。

1.7.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阻碍、限制或影响，则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及时通知另一方后，可暂停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部分的义务而免于承担责任，但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失后立即继续履行其义务。

1.7.5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8 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 廉洁自律条款

1.9.1 甲乙双方应当教育和督促各自相关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在合同订立、履行及后续业务交往的过程中，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各自业务管理

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1.9.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可能实质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或损害一方乃至双方利益的行为,以及各种形式的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或利益输送的行为。

1.9.3 任何一方如发现对方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自律条款的,应当向对方举报(甲方举报电话:029-63915653;乙方举报电话:010-68600620),发现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1.9.4 一方发现另一方确有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情形的,可以按照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向对方主张违约金,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涉嫌犯罪的,向执法机关控告追究其刑事责任。

#### 1.10 合同生效

1.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中国电子学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